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對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錄得約 1.0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0.0 百萬港元。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相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所錄得約 1.0 百萬港元之溢利，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 10.0 百萬港元。溢利增加主要為(i)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因加拿大元及紐西蘭元兌港元升值而確認匯兌收益約 8.1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匯兌虧損 3.8 百萬港元）；(ii) 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約 1.5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0.4 百萬港元）；及 (iii) 確認與本公司股本重組及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參與及營運協議相關之專業費用約 0.4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無）之綜合影響。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惟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作出公佈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瑞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